

136. 税收减免备案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进行税收减免备案。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一、网上申请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税收减免”，点击进入“税收减免备案”功能，选择征收项目、业务流程及流程税务事项，点击“下一步”。（注：标注红星事项均为必录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Reduction Filing' (税收减免备案)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备案. There are buttons for 'Return Home' (返回主页) and 'Next Step' (下一步).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纳税人基本信息) and 'Collection Basic Information' (征收基本信息).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82MA252DM28Y
纳税人名称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11号蠡湖科创中心南楼302-179室
主管税务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

征收基本信息	
征收项目*	
业务流程*	LCA031005 税收减免备案
流程税务事项*	SLSXA031900138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2.录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相关信息，根据提示上传附件，点击“保存”。

（注：标注红星事项均为必录项。）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备案

上一步 保存

智能咨询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DM28Y	纳税人名称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享受减免税优惠

首笔生产经营收入取得日期		首次获利年度	
--------------	--	--------	--

序号	税(费)种	征收品目	减免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减免期限起	减免期限止
<input type="checkbox"/>	10106[个人月]*	101060200[经营所得]	SXA031900138[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	000512990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	2022-07-01*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与本优惠事项相关的全部税收政策和管理要求，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完整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财务负责人	邱小娟	法定代表人	邱小娟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2022-07-18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备案

上一步 保存

智能咨询

附报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3. 申请通过后，请在首页→〔互动中心〕→〔我的消息〕→〔我的提醒〕中查询申请结果。

【注意事项】

1.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137.税收减免核准

【功能概述】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经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可享受对应减免税优惠。

【办理路径】

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审批→出件

【具体操作】

一、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



二、点击【税收减免核准】



三、填写税收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核准

上一步 **下一步**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1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	淮安XXXXXXXXXX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淮安XXXXXXXXXX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淮安XXXXXXXXXX有限公司

征收基本信息

征收项目	10112010101城市土地使用税	业务类型	1CA031003税收减免核准
流程规范事项	SLSXA031900327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四、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减免政策文号及期限所属期起止日期，上传必报资料，最后点击【保存】。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核准

上一步 **保存**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1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	淮安XXXXXXXXXX有限公司
--------	--------------------	-------	------------------

享受减免税优惠

序号	税(费)种	征收品目	减免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减免期限起	减免期限止
<input type="checkbox"/>	10112010101城市土地使用税	10112010101城市土地使用税	SXA031900327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001012991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2022-07-01	2022-12-31

企业声明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申请日期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复印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五、点击弹窗中的【确定】，然后点击【提交】即可。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减免核准

上一步 **提交**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1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	淮安XXXXXXXXXX有限公司
--------	--------------------	-------	------------------

享受减免税优惠

序号	税(费)种	征收品目	减免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减免期限起	减免期限止
<input type="checkbox"/>	10112010101城市土地使用税	10112010101城市土地使用税	SXA031900327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001012991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2022-07-01	2022-12-31

企业声明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申请日期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复印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其他减免税相关资料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弹窗提示：数据保存成功！

138.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功能概述】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且全部收入从境外取得的跨境应税行为，可以通过本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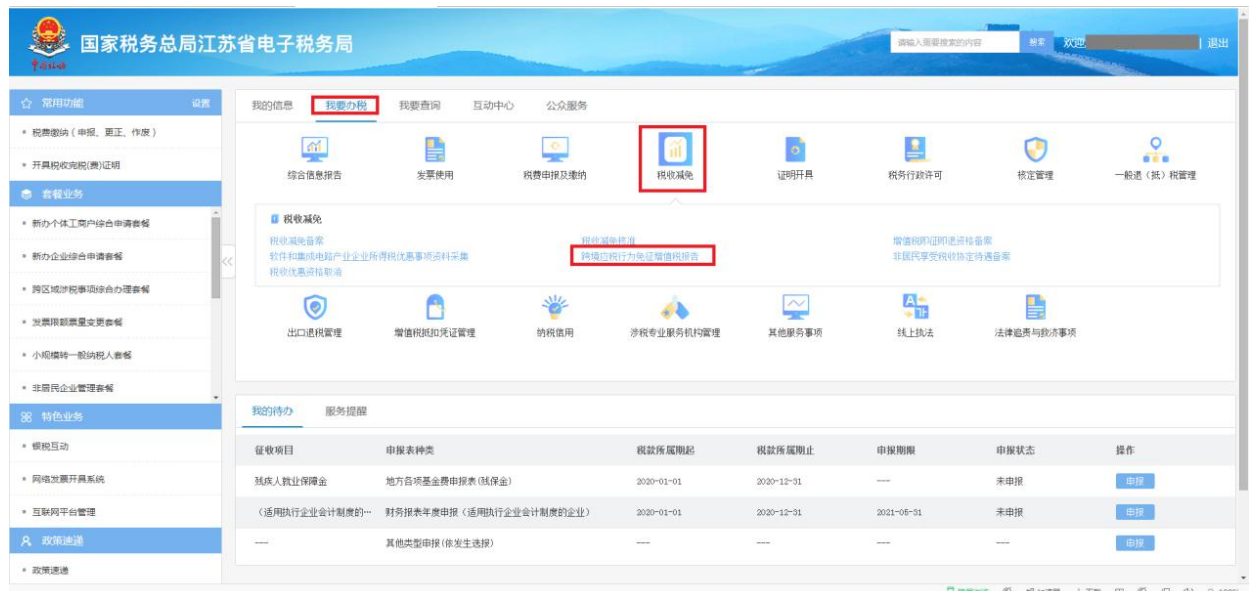
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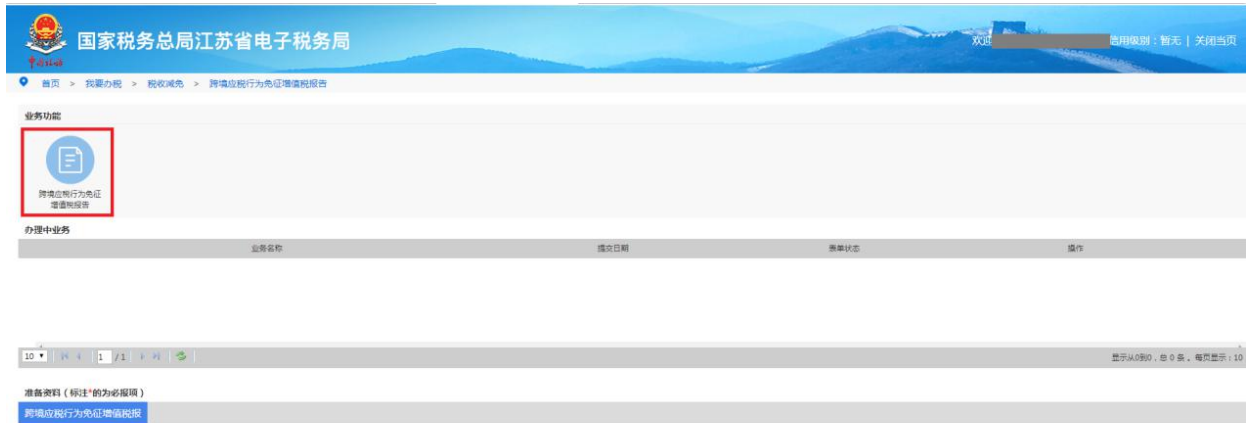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税收减免”，进入“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功能。



2.进入业务办理界面。



3.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经办人、日期以及标注红星处均为必填项。如需增加数据，可点击中间增行进行添加。如需删除数据，可点击删行进行操作。



4.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左上角保存键，显示数据保存成功，再点击确定。后点击提交键，显示流程发起成功。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跨境主页 **保存**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申请日期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序号	*跨境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提供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价款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跨境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实际发生跨境业务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放弃适用增值税税率声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申报所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欧盟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业发票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复印件及出境已备案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跨境主页 **提交**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申请日期	2021-09-01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序号	*跨境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提供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价款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1			1		1	11	1	1	2021-09-01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跨境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实际发生跨境业务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放弃适用增值税税率声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申报所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欧盟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业发票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复印件及出境已备案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5.完成退出后，可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页面点击详情键查看申请情况，显示受理中即为申请成功。可点击详情查看申请内容具体情况，或进行免填单打印。

业务功能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中业务

序号	业务名称	提交日期	申报状态	操作
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2021-09-01 15:53:25	受理中	详情

返回主页

免填单打印

139.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功能概述】

增值税纳税人可通过本模块向税务机关递交《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从而放弃免（减）税权。

【办理路径】

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增值税纳税人类型报告】→【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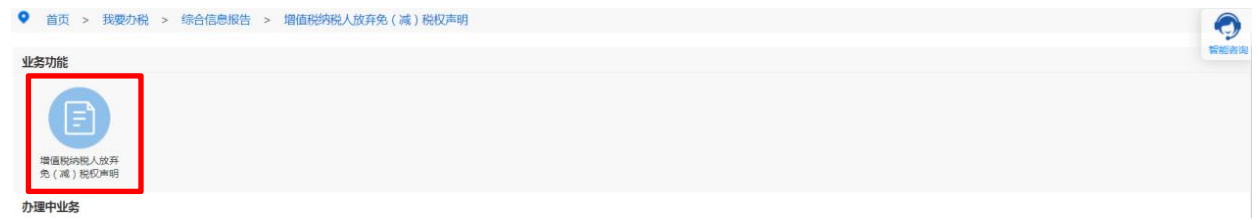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 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综合信息报告”，下拉至“资格信息报告”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报告”模块，点击进入“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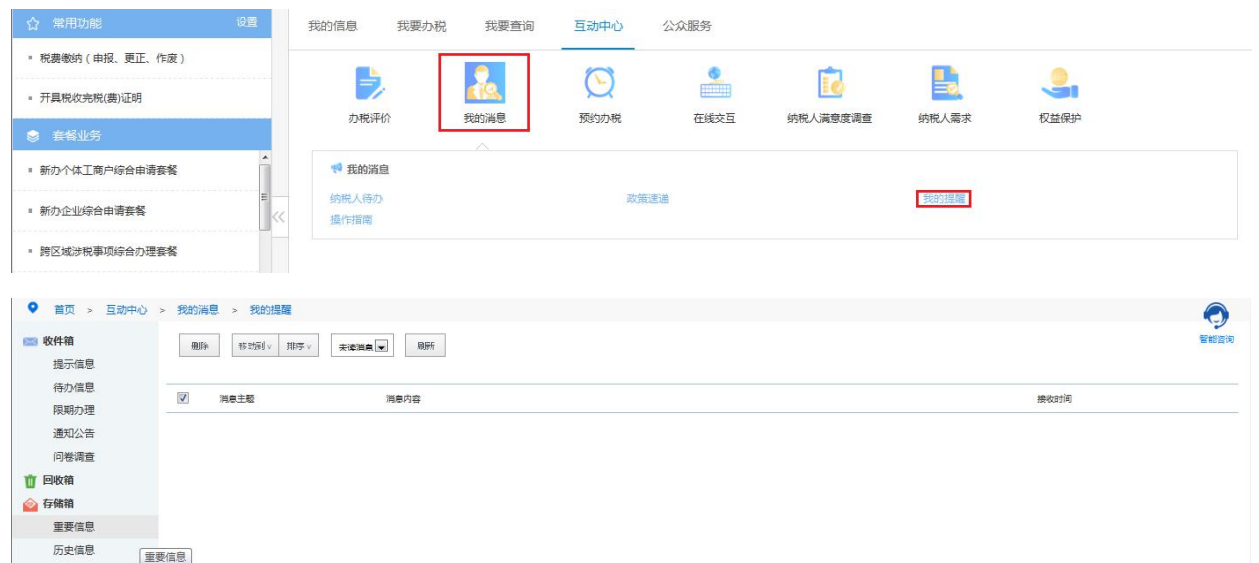
2.进入业务办理界面。



3.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经办人、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声明日期、声明放弃免税权原因以及标注红星处均为必填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Value-added Tax Taxpayer Waiver (Reduction) Declaration)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Number),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Tax Agent's ID Type), 经办人 (Tax Agent),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Tax Agent's ID Number), 声明日期 (Declaration Date), and 声明放弃免税权原因 (Reason for Declaration).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table for '原已享受优惠项目' (Previously Enjoyed Tax Benefit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原已享受优惠项目 (Previously Enjoyed Tax Benefits), 减免金额 (Reduction Amount), 减免税额 (Reduction Tax Amount), 所属册次 (Volume Number), and 所属期止 (End of Period).

4.完成退出后，可在第二步《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受理页面点击详情键查看申请情况，显示受理中即为申请成功。或可在首页“互动中心”的“我的消息”下的“我的提醒”中进行查看。



【注意事项】

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140.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功能概述】

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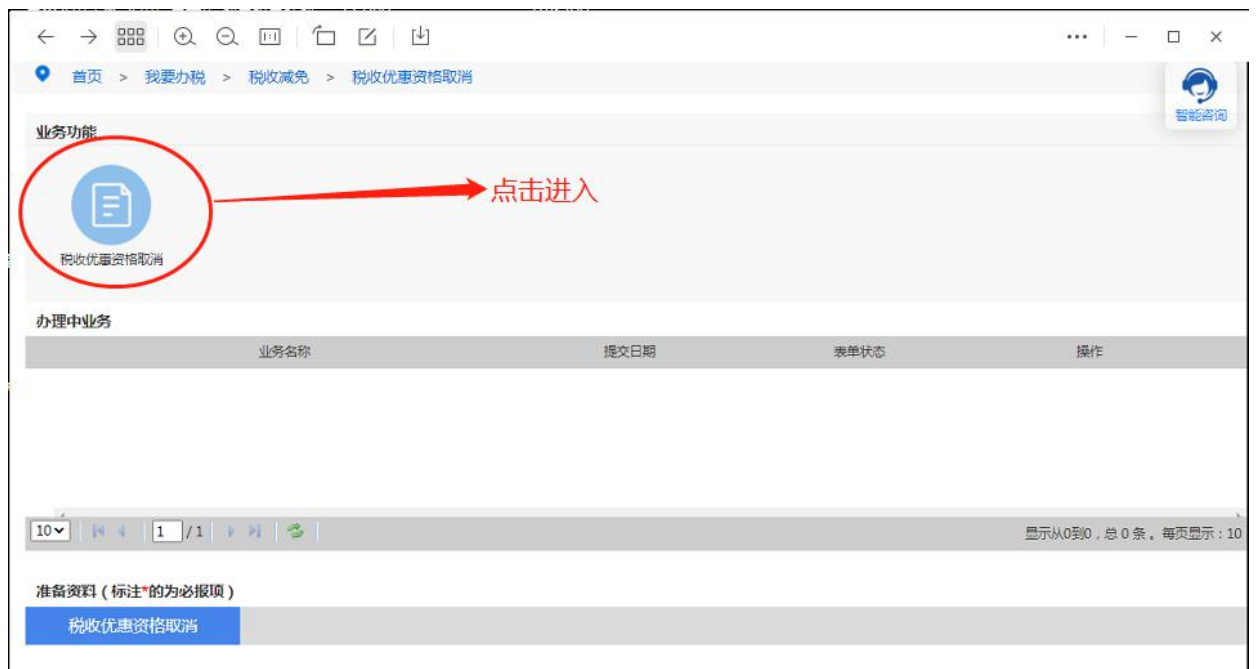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纳税人通过扫码等方式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进入首页单击“我要办税”模块，接着单击“税收减免”功能



2.进入“税收减免”功能模块后选中“税收优惠资格取消”，页面跳转后单击“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3.选定对应的申请减免取消的税种（目前电子税务局可供申请的税种有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接着选中申请原因及确定优惠终止日期；接着点击增行据实填写申请税目明细（可在税源维护模块获取明细）；最后上传税收优惠取消申请表（可在省局官网下载电子档）。

返回主页 保存 选定相应税种，填写原因及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1694518428G 纳税人名称: 江苏板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提示: 双击车船税、契稅、耕地占用稅行，若本行“选择”框可勾选，请直接维护，否则请在页面下方的：“车船稅”、“契稅”、“耕地占用稅”维护栏；双击车辆购置税行，可在“车辆购置税”栏查看申报车辆信息。

选择	征收项目	稅收优惠事項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起	车辆识别代号		
共0条									
车船稅	契稅 耕地占用稅 车辆购置税								
批量设置选中车辆、船舶优惠資格取消原因和停止享受日期									
	取消原因	-----请选择-----		停止享受日期					
车辆享受减免优惠信息									
选择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厂牌型号	号牌号码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年减免稅額 年应納稅額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
船舶享受减免优惠信息									
选择	船舶识别号	船舶名称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年减免稅額	年应納稅額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点击增行，输入减免稅目明細 </div>									

上传申請电子档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稅收优惠資格取消申請表		必報 選擇 未上传

4.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保存成功后单击“提交”，后台审批通过后优惠自动终止。

返回主页 保存 智能諮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1694518428G 纳税人名称: 江苏板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提示: 双击车船稅、契稅、耕地占用稅行，若本行“选择”框可勾选，请直接维护，否则请在页面下方的：“车船稅”、“契稅”、“耕地占用稅”维护栏；双击车辆购置税行，可在“车辆购置税”栏查看申报车辆信息。

选择	征收项目	稅收优惠事項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起	车辆识别代号		
共0条									
车船稅	契稅 耕地占用稅 车辆购置税								
批量设置选中车辆、船舶优惠資格取消原因和停止享受日期									
	取消原因	-----请选择-----		停止享受日期					
车辆享受减免优惠信息									
选择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厂牌型号	号牌号码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年减免稅額 年应納稅額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
船舶享受减免优惠信息									
选择	船舶识别号	船舶名称	原有效期起	原有效期止	年减免稅額	年应納稅額	*取消原因	*停止享受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写完毕后保存提交 </div>									

上传申請电子档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稅收优惠資格取消申請表		必報 選擇 未上传